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榕茂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朱程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